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汇新材”）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3、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4、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